

台灣電力公司為取得深美~板橋 345 仟伏輸電線路 第 18 號鐵塔遷建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五街 60 號）

三、主持人：齊經理誌杰

紀錄：劉岳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深美~板橋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台灣北部地區重要之輸(供)電幹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茲為確保輸電鐵塔安全及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計畫取得該用地辦理鐵塔遷移工程，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鐵塔遷建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8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 3 筆，其中 1 筆土地為本公司自有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48，另 2 筆私有土地面積 534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9.52。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及雜林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遷建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0.48%；「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99.5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輸電線路原第 18 號鐵塔用地係於民國 63 年間興建鐵塔使用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今因第 19 號塔地位於順向坡，屬地質滑動區域，經評估需辦理遷移改善，然囿於原 18 號鐵塔設計應力強度、前後塔距離長度限制、現有塔身高度不足及線下安全距離等因素，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遷建用地以確保供電安全及社會大眾用電需求；又辦理徵收範圍以鐵塔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且無徵收塔基需用外之土地。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今考量原 18 號鐵塔設計應力強度、前後塔距離長度限制、現有塔身高度不足、線下安全距離及原線徑等因素，經會勘評估後擇定於原第 18 號鐵塔附近辦理遷建，實屬最適當且損害最小之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順向坡屬易滑動之地質，此乃近二、三十年來政府大力宣導、改善、禁止的地形之一，又本輸電線路是將發電廠發出的電力傳送至大台北地區的必要線路，因此需確保該每一支持線路之鐵塔安全無虞，又如前述經詳細評估後，原第 18 號鐵塔確有遷建之必要，爰其鐵塔用地依法當有取得之必要性。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遷建用地範圍內經查均無人居住，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屬鐵塔遷建用地之取得，徵收範圍內僅設有遷建後之鐵塔，並無一般開發工程，用地徵收後周圍仍為從來之使用，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遷建用地範圍內為雜林木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故不對任何弱勢族群產生影響其生活型態。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屋外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廠、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況且本案遷建範圍及週遭均為無人居住之雜木林區。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遷建用地徵收後，可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以活絡鄰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遷建用地現況為鐵塔基礎及雜林木外，餘空地皆植草被覆綠化，不影響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因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因而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屬鐵塔遷建用地之取得，用地範圍內及週遭均無人口居住，且徵收後範圍內僅有既設鐵塔，無一般開發工程，爰不影響周圍現況，無增減就業或轉業影響。

(4) 徵收費用：

由本公司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輸電線路為遷建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6)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徵收之鐵塔遷建用地位置，在輸電線路營運階段並無污染排放且未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另本遷建用地雖使用 2 筆私有土地，然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景改變：

本案鐵塔遷改建後將拆除該輸電線路第 19 號鐵塔，鐵塔數量將減少 1 座，又用地徵收後周圍仍為從來之使用，故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景發生改變，甚至有所助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係輸電線路鐵塔遷建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屬鐵塔遷建用地之取得，徵收範圍內僅設有遷建後之鐵塔，並無一般開發工程，用地徵收後周圍仍為從來之使用，故不會對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產生影響：

本案屬鐵塔遷建用地之取得，可確保供(輸)電安全、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人民基本需求及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

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

本計畫能活絡鄰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除可確保供(輸)電安全、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促進都市永續發展競爭力。

(3) 國土計畫：

本案既設鐵塔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民生、工業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遷建用地，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

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徵收案另可確保供電安全、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2. 必要性：

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實仰賴健全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支撐，為確保供電安全及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鐵塔遷建位置受既設線路前後路徑方向、距離限制之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依電業法 39、41 條之規定，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依照經濟部所頒「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安全無虞。

4. 合法性：

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基於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需要，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遷建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第 1 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燕君	110.12.10	本案前於 105-106 年間已辦理第 1 次土地徵收流程，本次係為辦理第 2 次土地徵收流程，鑑於辦理第 1 次土地徵收案時，行政程序過於冗長，希望本次進行各項程序時能縮短時程，避免時程過於冗長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至少舉行 2 次公聽會，現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土地徵收公聽會，預計 111 年辦理第 2 次公聽會以及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嗣後將本案送至內政部審理，惟現仍處疫情期間，

			擾民。	不確定因素仍大，本公司將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2	李燕君	110.12.10	本次公聽會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僅 2 人到場，未到場人員應如何表達意見，請台電公司說明。	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寄送公聽會開會通知單予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公聽會當日未能到場聽取公聽會說明者，可將意見書寫於開會通知單所附陳述意見表並寄送本公司彙整，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作業。

(二) 第 2 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無	無	無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公司既設深美～板橋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台灣北部地區重要之輸(供)電幹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茲為確保輸電鐵塔安全及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計畫取得該用地辦理鐵塔遷移工程，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並依電業法規定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設置。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依據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加上本公司參考先前當地市場行情作為取得用地協議價格。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遷建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